

株洲市渌口区民政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

渌民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和残疾人 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就明确2025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5年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700元/月提高到74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5年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450元/月提高到485元/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(一) 2025 年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10920 元/年提高到 11544 元/年（即 962 元/月）。

(二) 2025 年，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7020 元/年提高到 7572 元/年（即 631 元/月）。

(三) 2025 年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上年度标准执行。

三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

(一)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5 年起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1200 元/月。

(二)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5 年起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1700 元/月。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。

四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2025 年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均由每人每月 9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年初发放低于提标后标准的按照新标准补齐差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，已将“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残疾人‘两项补贴’标准”纳入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，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实事办实办好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精准认定对象。各镇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，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，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，及时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与死亡、低保特困、工伤保险、监狱服刑、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，切实做到“应保尽保、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”。

(三) 做好资金保障。民政、财政部门加强对接，共同做好资金测算，统筹使用上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、省级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，积极筹措资金，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财政部门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，足额安排 2025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所需资金。

(四) 抓紧组织实施。要加快工作进度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同时，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4 月底前，确保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。5 月底前，确保最低生活保

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标，相应提高月人均救助水平，并完成提标资金补发工作，确保资金按月足额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系统线上发放到位，同步更新省救助系统数据，完善救助档案资料。



2025 年 3 月 10 日